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95號

原告 李炳堂
被告 新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30,299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一件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等為佐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江慧貞